



省法院召开典型案例培树经验分享座谈会

本报讯 (记者 李胜男)6月12日,省法院在保定中院组织召开典型案例培树经验分享座谈会。

座谈会上,入选指导性案例的“张某诉刘某、李某婚内监护权案”的主办人霍丽芳,以及被评为新时代推动法治进程2024年度十大案件的“保障丧偶妇女辅助生育权益案”的主办人张东晨,分别汇报了典型案例培树做法及体会,保定中院汇报了典型案例培树工作开展情况。

省法院对保定法院案例工作取得的成绩表示肯定,并对全省法院进一步做好案例工作提出要求。提升案例意识,把“办理案件”和“总结案例”融为一体,在扎实练好基本功的基础上,保持深厚的法治情怀和崇高的敬业精神,善于发现新类型、重大疑难复杂、规则引领性案件,及时编写为典型案例。加强组织领导,把案例工作纳入党组重要议事日程,

上下法院联动,各个部门协同,院长加强指导,从案件到案例,不断精心打磨,推动实现质的升华,让案件办得出彩、案例也成为精品。完善配套机制,系统性完善典型案例甄别、培育、编写等工作机制,健全院校合作、正向激励、人才培树等保障机制,调动案例工作积极性,努力培育产出更多的指导性案例、入库参考性案例。注重案例应用,养成办案前参考案例的习惯,善用案例库有

效做好服判息诉工作,切实发挥典型案例在促推适法统一、定分止争、源头治理等方面的作用。强化宣传工作,创新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方法,全方位、多角度宣传典型案例,努力使案例中蕴含的价值理念、行为规则等得到社会公众认同,真正激活案例价值、发挥法治引领作用。

省法院有关部门负责人、典型案例会议庭成员及保定法院相关人员认参加会议。

为持续提升社会公众防范非法金融活动的意识和能力,厚植全民防非、主动拒非的良好社会氛围,6月15日,新乐市人民法院与新乐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多家成员单位,联合开展以“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为主题的防非集中宣传日活动。法院干警通过以案释法等多种形式,宣传普及相关法律知识,向社会公众揭示各类诈骗伎俩,呼吁广大群众合法进行投资理财,守好“钱袋子”,护好幸福家。图为法院干警在向群众讲解相关防范知识。

孙嘉皓 摄



防范非法集资 守护群众“钱袋子”

活动现场,法官以通俗易懂的语言,结合一个个鲜活生动的案例,深入浅出地讲解了防范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传销犯罪的相关法律知识,并针对当前诈骗手段不断翻新、传销形式日益隐蔽的特点,特别讲解了利用数字货币、影视众筹等新兴概念实施诈骗的手法,提醒居民们时刻保持警惕,不被表面的高收益所迷惑。为了让居民们更好地掌握防范技巧,法官还精心总结了一套“1234”防骗指南,将复杂防范知识转化为简洁口诀的方式,降低了学习成本,提高了宣传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讲座结束后,法官和银行工作人员来到社区小广场上,向过往居民发放了精心制作的倡议书和宣传折页,通过“法律知识+金融知识”双普及的方式,提醒居民在日常生活中要保持警惕,避免陷入非法集资的陷阱。

定州法院聘任8名廉政监督员

健全监督机制 构筑廉洁防线

本报讯 (刘璐 刘琳)6月13日,定州市人民法院召开廉政监督员聘任座谈会,来自人大、政协、企业、社区等领域8名代表受聘上岗,共同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司法廉政监督体系,健全和完善法院外部监督机制,深化法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会上,定州法院为新聘任的廉政监督员逐一颁发聘书,明确了廉政监督员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廉政监督员对法院

执行法律、法规和作出司法决策的情况,以及工作人员审判作风、廉洁自律以及遵守法官职业道德等方面的情况进行监督,并及时向法院反馈监督意见,同时主动收集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建议及合理诉求,重点关注涉民生案件、矛盾纠纷集中领域,助力法院优化司法服务举措,提升群众满意度。

定州法院进一步加强与廉政监督员的沟通协作,主

动接受监督,加强成果转化,对廉政监督员提出的意见建议,做到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着落,切实将监督成果转化

为推动法院工作发展的实际成效。廉政监督员们表示,能够担任法院廉政监督员既是一份荣誉,更是一份责任,在今后的工作中,将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及时反馈社情民意,为维护司法公正、推进法院廉政建设贡献力量。

“移动法庭”把司法服务送进企业

□ 邹晓霞

有这样一支特殊的“法律快递员”队伍,正悄然改写着张家口法治服务企业的传统模式。张家口市桥西区人民法院打破法庭的固有局限,把“庭审现场”和“法律服务”精准地送到企业现场,这便是桥西区法院创新打造的“移动法庭”。

近日,桥西区法院郭伟法官团队接手了一起颇为特殊的合同纠纷案件,该案涉及拖欠张家口某养老院费用。一位85岁高龄的老人无力支付养老院费用,养老院无奈将其三名子女告上法庭。面对这起亲情与法理相互交织的案件,简单的判决很可能加深家庭矛盾,而且无法迅速解决养老院面临的困境。

郭伟团队当机立断,启用“移动法庭”,将调解现场直接设在老人的病榻前。法官采用“背靠背”的方式,分别倾听老人子女们的想法,在病床前反复进行释法明理和情感疏导。

法官经过三轮细致入微的调解,终于唤回了亲情,老人的子女们承诺共同承担赡养费,养老院的问题也随之化解。这一案件生动展现了“移动法庭”深入现场,精准对接企业痛点的实际成效。

“移动法庭”不仅是解决纠纷的有力工具,更是法院主动与企业对接的重要桥梁。法官常常通过实地走访,深入了解企业在经营过程中遇到的法律难题,真正做到司法服务与企业需求的无缝对接,让企业切实感受到司法的温度与效率。

企业最期望的,是拥有稳定且高效的经营环境。“移动法庭”的核心优势,就在于通过高效的机制,为企业解决纠纷按下“快进键”。

6月11日,一起涉及某房地产公司4.5万元工程欠款的承揽合同纠纷,在“移动法庭”现场迎来转机。主审法官孙新民判断案情清晰,果断启用小额诉讼程序,并将法庭“搬”进房地产公司。面对房企坦诚道出

行业困境与资金压力,法官在现场主持调解,促使双方达成了灵活的解决方案。该案件仅用时半天,凭借高效的工作机制,大幅缩短了纠纷处理周期。

“从立案到调解、判决,‘移动法庭’提供一站式服务,目的就是让企业少跑路、纠纷快速得到解决。”桥西区法院相关负责人介绍,对于简单案件,“移动法庭”力争现场调解、当场结案,对于复杂案件则通过快速通道优先审理,最大程度避免纠纷对企业正常经营造成干扰。

“移动法庭”,是桥西区法院全力打造“定分止争张家口”品牌的关键一环,更是推动区域经济发展的法治引擎。“把法庭‘移动’起来,就是将司法的温度与速度直接传递到企业身边。”一位多次参与“移动法庭”工作的法官深有感触地说。随着企业的赞誉不断传来,“移动法庭”不仅成为桥西区优化营商环境的一张亮丽名片,更为法治张家口建设注入了强劲动力。

实地观摩 明确部署

石家庄中院召开脱薄工作现场推进会

本报讯 (班韶岩)6月12日,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在高邑县人民法院召开脱薄工作现场推进会。

与会人员实地观摩了高邑法院新建综合审判楼、国际陆港法庭和石家庄国际陆港,深入了解高邑法院自身建设及服务保障石家庄国际陆港等情况。石家庄中院通报了《关于高邑县人民法院脱薄工作方案》,高邑法院汇报了脱薄工作进展情况。

石家庄中院就进一步做好脱薄攻坚作出部署,要聚焦主责主业,持续优化诉讼服务,全面做实符合司法规律的审判管理,不断加强对司法权力的监督制约,以过硬的素质、严实的作风、科学的管理,推动审判执行质效全面提升。要以“司法能力作风提升年”活动为契机,强化帮扶政策对接赋能,持续健全自我革新机制,加快实现“脱薄出列”工作目标。

秦皇岛法院召开工作调度会

优化营商环境 加速破产案件办理

本报讯 (王可心)为加快破产案件办理进度,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6月12日,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召开全市法院优化营商环境暨破产审判执行半年工作调度会,就近期优化营商环境和破产工作开展情况分析研判,并就下一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会上,各县区法院汇报了营商环境暨破产质效工作进展情况、存在的主要不足和下一步工作打算,会议通报了今年破产审判工作情况,对执转破相关工作进行部署,并就抓好营商环境暨破产审判工作提出要求。要坚持政治站位,站在服务保障大局的高度,进一步扎实推进各项工作有序开展。要认识破产案件

规律,强化府院联动,共同推动解决破产涉税、财产处置等,共同研究解决企业破产处置中的疑难问题。要多措并举,依托破产制度方面的体制机制优势,积极推动通过破产清算和重整程序实现市场出清和重整程序的优化配置,将前端矛盾和事项处置在前,确保破产案件得行安排部署。

会上,各县区法院汇报了营商环境暨破产质效工作进展情况、存在的主要不足和下一步工作打算,会议通报了今年破产审判工作情况,对执转破相关工作进行部署,并就抓好营商环境暨破产审判工作提出要求。要坚持政治站位,站在服务保障大局的高度,进一步扎实推进各项工作有序开展。要认识破产案件

邯郸中院等联合召开座谈会

共商国家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工作

本报讯 (李佳欣)为进一步做深做实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充分发

挥扶危济困、救急解难的保障功能,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近日,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与市民政局、教育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青团、妇联、残联、红十字会等联合召开国家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工作座谈会。

座谈会上,邯郸中院介绍了国家司法救助的相关法律规范,具体案件办理的审查、审批流程,总结了邯郸市法院与各社会救助部门的工作衔接实践探索经验。与会各部门就如何发挥各自职能优势,多元协同实现信息共享、计划共商、措施共举,及时、高效、精准帮助困难救助申请人摆脱生活、教育、疾病、住房等困境进行了深入的交流。

此次座谈会搭建了法院和社会救助各部门协作平台,共同研究拟定了《关于建立完善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机制的意见》草案,将“当下救”与“延伸救”“长久助”并重举措落到实处,有效解决不符合司法救助条件但生活困难,或者获得司法救助后生活困难暂时得到缓解但仍面临一定困难的申请人的不同需求,传递党和政府的民生关怀。